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有关在本地船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雷达
和甚高频无线电话的法例修订的实施日期

目的

本咨料文件载述题述法例修订的实施日期，请各委员备悉。

详情

2.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在2014年4月25日的会议通过要求在本地船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英文简称“AIS”）、雷达和甚高频无线电话的建议¹。委员曾表示相关的法例修订该于业界就操作相关设备有足够已接受培训或已取得相关资格的船员时实施。

3. 政府会于2016年12月14日将相关的法例修订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在船员使用及操作有关设备的培训方面，海事处已就最新情况作出评估。视乎先订立后审议程序的结果，各项规定的实施日期载列如下。

规定	实施日期
(i) 于第 I 类别船只上安装及操作 AIS 的规定	2017 年 4 月 1 日
(ii) 于第 II 类别船只上安装及操作 AIS 的规定 ²	2018 年 3 月 1 日
(iii) 于第 I 类别船只上安装及操作雷达	2017 年 12 月 1 日

¹ 详见第 15 次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记录的第 3 段至第 8 段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40425c.pdf)。

² 本处曾于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第 3 / 2014 号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03_14c.pdf) 第 7 段列出将受规定的第 II 类别船只，包括：(a) 总吨位为 300 或以上、装有推进引擎的第 II 类别船只；及(b) 用作运输危险品的第 II 类别船（不论是否已配备推进引擎），即危险品运输船、有毒液体物质运输船及石油运输船。

的规定	
(iv) 于第 I 类别船只上安装及操作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规定	自运输及房屋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

资助计划

4. 为第I类别船只安装雷达及为第II类别船只安装AIS而设的资助计划已分别于2016年1月及2016年12月开始接受申请。两项计划的申请期将分别于2017年3月及2018年2月完结³。海事处鼓励合格的申请人于安装相关设备时善用上述的资助计划。

未来路向

5. 相关的法例修订会于2016年12月14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请各委员备悉载列于第3段的实施日期。

改革执行小组

海事处

2016年12月6日

(更新于2016年12月22日)

³ 详见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第16 / 2015号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6_15c.pdf) 及第14 / 2016号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4_16c.pdf)。